

學校
名稱：

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教職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費用，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，1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份由服務學校存查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(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
- 三、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：選擇按月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。
- 四、106年8月10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，且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，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教 職 員 姓 名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								

立 選 擇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 寫 日 期： 年 月 日